

行環境，本措施實施後，大客車行車時間較小型車減少 10~20 分鐘，可藉此增加搭乘公共運輸誘因，連續假期期間往返臺北與宜蘭間旅次已高達 40%使用公共運輸。

三、另為瞭解國外交通壅塞疏導管理經驗，並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提出連續假期交通管理精進措施，本部高速公路局已就差別費率、車牌單雙號管制、行駛國 5 預約制、提升公共運輸優勢等項目，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多次座談會，未來將再由各疏運單位依據連續假期特性，研議更精進、可行及最大共識之交通疏導措施。

四、風景區實施總量管制問題：

(一)發展觀光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81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2 項：「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爰依此條文，管理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環境品質訂定管理機制。

(二)風景區實施總量管制牽涉範圍廣泛，包含業者、道路交通、警政及各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本部觀光局已責成風景區現場管理單位採取橫向聯繫互助措施加以改善，包括：

1. 推廣分區深度旅遊，有效分流旅客：太魯閣為大陸旅客來臺旅遊之重要景點，造成景點之陸客人數較多，為改善此種現象，觀光局積極輔導風景區開發周邊新據點，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短天數（5-7 天）、深度的旅遊方式，以北、中、南、東分區輔以保健、農家樂體驗、溫泉、美食主題旅遊方式進行深度旅遊，以有效分流旅客，使旅客充分體驗高品質之服務，及改善陸客過於集中重點景點之情形。
2. 熱門風景區旅客人數預報、預約及分流：針對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已實施人流控管，團體需事先預約語音導覽設備，未佩掛語音設備不得入場；野柳地質公園採取時間分流方式，預約進場管制團客數量措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實施遊園車接駁及陸團分流、櫻花季公共運輸接駁及分散入園門票售票地點；武陵農場執行櫻花祭交通管制及遊客總量管制等措施。
3. 風景區維護之相關配套措施：觀光局除將加強國家風景區各景點之建設與經營管理，增加亮點，並協同地方政府發展周邊遊憩景點，以強化分流效果，帶動各地方之經濟及觀光永續發展。

(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污染問題日益

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49）

徐委員就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說明如下：

（一）「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立法精神是考量因天氣條件造成本地空氣污染物累積，以致於空氣品質惡化，規範各級政府所採取因應作為。該辦法主要是處理非常態性空氣品質不良情況。

（二）考量現行緊急防制辦法第 4 條所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數值，未將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納入，本院環保署爰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預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參酌美國之標準及作法並參考世界各國所訂規範，將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各等級濃度標準值及管制事項納入修正草案中。

（三）此外，現行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濃度區分為三等級；初級、中級及緊急，惟為進一步減緩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影響的風險，本院環保署擬依循預警原則精神，於緊急防制辦法中新增「預警」等級，相較國際間各國規範已是相當嚴謹之緊急應變管制標準。另為強化空氣品質不良預報通報程序，該署同時調修準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氣象條件，並將啟動緊急防制辦法門檻予以適度簡化調整，讓各地方政府即早因應空氣品質不良並執行相關宣導防護措施。

（四）由於緊急防制辦法管制事項涉及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產業界及一般民眾，影響層面廣泛，本院環保署刻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透過召開研商及公聽會議廣徵各方意見，考量修法亟需多方面研析彙整各方意見，以研擬有效因應減緩空氣品質嚴重情形持續惡化之管制（理）措施問題，俾使該辦法更趨完備。

二、針對協調火力發電廠於秋冬應以天然氣發電為主，減少燃煤機組發電一節，查臺灣電力公司為降低電廠排氣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於大氣條件擴散不良導致細懸浮微粒（PM2.5）高污染事件發生，將配合地方政府要求，進行燃煤電廠降載並以天然氣發電取代，目前已有配合先例（臺中火力發電廠），本院環保署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因應於空品不良時期之預警作為，建立與臺灣電力公司就其天然氣機組提升發電之量能評估結果，請相關火力發電廠配合環保降載之機制，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減緩空氣品質污染問題。

三、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生煤管制以降低空污排放措施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民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定。又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依許可制度精神，即

可規範生煤及石油焦使用，達到空氣污染管制目的。

- (二)另查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所使用之行政工具，除採用本院環保署已制定之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及制度外，亦可因地制宜另行訂定管制法規。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地方政府倘有管制需求，需加嚴本院環保署已訂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可依前揭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

四、有關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措施」事項，說明如下：

- (一)實施總量管制係透過對管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進行指定削減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要求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以減少管制區內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
- (二)總量管制是空氣污染物減量策略之一，為確保單一空氣品質防制區內經劃定為三級防制區時，可獲空氣污染物實質減量成效，未來總量管制區之指定將與防制區採取一致作法，以單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
- (三)本院環保署刻彙整最新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並研擬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公告內容，惟考量防制區劃定後，將影響各級防制區內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義務，該署將於本（105）年 3 月底前先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4 月份辦理公告修正草案預告，後續並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聽事宜，以參考各界意見辦理空氣品質區劃定事宜。
- (四)由於總量管制主要管制對象為固定污染源，為發揮管制成本效益，應保留依污染源特性判定是否實施之彈性；因此，有關三級防制區是否推動總量管制，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轄區內污染源特性評估是否採取總量管制措施。若直轄市、縣（市）經評估欲實施總量管制，本院環保署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總量管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續以辦理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相關事宜。
- (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應積極規劃「港市合一」發展政策，增加高雄市於亞洲眾多新興海港城市間之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1）

賴委員就應積極規劃「港市合一」發展政策，增加高雄市於亞洲眾多新興海港城市間之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高雄港自發展以來，港市之間一向緊密連結，港口為城市帶來大量的貨物及原料進出，促進地